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招标代
理服务供应商遴选

遴选文件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遴选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遴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采购方为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遴选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遴选；

三、响应方资格要求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遴选的响应方资格能力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响应方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已登记入库的采购方机构；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应选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供应商与采购方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7. 投标单位须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固定业务机构和固定业务管理团队；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转包经营；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

项目内容：选择 代理机构承接我院货物、服务、工程采购方业务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按年签订，每年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服务地址：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原平路 55 号

联 系 人：乐老师

电 话：021-56075555-22070

电子邮件：zcc@shxj.edu.cn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采购方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遴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方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

采购方：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采购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原平路 55 号

项目名称：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遴选

项目内容：选择代理机构承接我院货物、服务、工程采购方业务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按年签订，每年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预算金额：0 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接受采购方委托，为采购方提供为完成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工作相关咨询服务：货物、服务类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仪器、设备、家具等，工程类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施工、工程货物、工程服务等。采购全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写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和回标分析报告，负责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报批或备案手续，发放采购文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及时完成相关采购资料整理，协助甲方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提供采购工作前期咨询等业务。

具体包括：

(一)前期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协助采购方编制采购需求计划、制定采购策划书。策划书应明确采购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可能发生的前置程序(咨询、论证等)、时间节点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协助组织采购需求审查。

- 1、为采购方提供完成特定项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规定的前置程序的建议；
- 2、为采购方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提出注意事项；
- 3、为采购方提供采购项目服务市场概况、市场现状，预测采购情况；
- 4、提供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业务咨询。

(二)项目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编制采购文件，明确采购流程、时间节点；协助组织重大项目的采购方案、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评审会。

- 1、商定采购项目评价标准、评标方法、评分细则；
- 2、发布公开采购公告、供应商征集等信息，组织资格预审等工作；
- 3、组织供应商报名及发放采购文件；
- 4、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答疑会及发放补充文件；
- 5、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采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专家；
- 6、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或磋商、谈判)；
- 7、提请采购方确认结果、公示，及时发布采购结果公示；
- 8、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疑问、质疑、异议、投诉；
- 9、协助采购方按采购成果签订采购合同。

(三)项目后续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 2 周内，向采购方递交至少 1 套完整的采购归档资料，归档资料应按时间顺序编排成册，制定目录，目录的页数应严格和相关内容对应；
- 2、协助统计、整理采购数据；
- 3、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妥善处理矛盾；
- 4、按采购方委托协助项目验收；
- 5、按采购方委托协助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响应方必须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名单”中已登记入库的采购方机构；须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已登记入库的采购方机构。

2. 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有独立的电子评标会议室，有良好的音视频监控系统，能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音视频记录和保存。

3. 具有稳定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监督机制等。

4. 提供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团队，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拥有从事招标采购业务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并具有高级职称。项目专业人员：必须设置固定的专业人员，熟悉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能

力，由响应方自行配置，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在服务期间保证人员稳定。若有项目操作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得到采购方的书面同意。

5. 采购方机构考核：考核方式分为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得分表见附件）。

6. 入围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暂停业务等处罚的，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

7. 入围后，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委托项目，并要求限期整改。

四、商务要求

响应方参照收费标准收费及单个项目最低收费金额。

序号	项目	参照收费标准
1	政府采购项目	
1.1	政府采购服务、货物、工程	计价格[2002]1980 号
2	非政府采购项目	
2.1	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的采购方咨询服务	沪价费（2005）056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11）007 号
2.2	材料、设备采购采购方咨询服务	沪价费(2011)007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沪价费（2005）056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
注：收费标准如上（不限于），如遇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1. ★本次报价费用包括承担采购代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交通费用、一次专家评标费等)。

2.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采购文件约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如有需甲方支付采购方费的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并附有相关依据或理由充分的情况说明。